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5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并清算北京艾科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2012-056号《关于对参股公司北京艾科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5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北京艾科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终止与ELCOTEQ SE(即芬兰科泰集团,简称"科泰集团")签订的就北京艾科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艾科泰")的合资经营合同,并对北京艾科泰进行解散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艾科泰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艾科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300万美元

3、成立时间:2000年8月25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10号

5、法定代表人:赫优尼

6、主要业务:电子组合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组装、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和培训等。

7、股权结构:

持股方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美元)
芬兰科泰集团	89.6%	4,748.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4%	551.2
合计	100%	5,300

8、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北京艾科泰经审计总资产约0.50亿元、净资产约-0.50亿元、营业收入约0.57亿元、净利润约-0.53亿元。

二、清算原因及影响

考虑到北京艾科泰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持续亏损;且北京艾科泰大股东科泰集团已申请破产,其法院指定清算人希望停止北京艾科泰的运营;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北京艾科泰进行解散清算。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对北京艾科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约为1715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北京艾科泰的解散清算将会带来损失,具体金额及影响将以清算结果为准,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2-01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主持人:郑炳旭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15,318,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67%。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预算的议案》

议案概要如下:

项目	原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调整幅度	2011年实现金额	2012年上半年实现金额
营业收入	19.16	18.22	-5%	16.18	8.79
利润总额	1.81	1.31	-27.62%	1.43	0.74
净利润	1.54	1.10	-28.57%	1.23	0.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3	1.06	-30.72%	1.21	0.62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票115,318,720票,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4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9月7日发出。

2、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毕焱女士、李明先生、高真茹女士。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长白庄参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2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长白庄参茸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4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长白庄参茸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长白庄参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长白庄参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庄公司")增资现金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长白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白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

本次对长白庄公司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长白庄参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集团长白庄参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参茸制品、蜂蜜产品购销加工;食用菌、饮料、酒经销;化妆品、日用百货经销、土特产品购销加工。

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截止2012年6月末,长白庄公司总资产1,904.92万元,净资产1,971.39万元(净资产大于总资产主要原因为长白庄公司增值税进项数额未抵扣),净利润-2.84万元。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9月4日,国家卫生部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吉林省是人参主产区,人参栽培总面积近几年基本稳定在3500万平方米左右,年产成品人参4000吨左右,人参产量已占全国的80%,占全球产量的70%左右。为抓住机遇、争抢发展先机,合理开发、利用长白山地区人参资源,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对长白庄公司进行增资,新建厂房并购入人参资源食品生产线,进行人参新资源食品的产品研发和销售,力争在人参新资源食品领域中做大做强。该项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成都川锋栲胶有限公司、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的完成将基于尽职调查和审计的情况、交易双方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投资概述

2012年9月10日,公司分别与成都川锋栲胶有限公司、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各55-60%退休股东股权事项达成了一致意向。

本次拟进行的股权收购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成都川锋栲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权

注册资本:300万元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油田化学品、栲胶、制革化学品及其它有机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助剂、混凝土外加剂;从事工程技术开发和服务等。

2、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权

注册资本:2070万元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田化学品、栲胶制革化学品及其它化工产品、化学助剂、混凝土外加剂;从事工程技术开发服务等。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川锋栲胶有限公司和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

(一)股权收购意向

乙方一致同意,由乙方中已经办理退休的股东(含已经办理退休的委托出资人)向甲方出让所持丙方的全部股权,合计约占丙方注册资本的55%-60%。乙方中未转让股权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意向收购上述人员所持的全部股权。甲方受让股权的人员名单、受让价格等具体事项,经对丙方详细尽职调查和审计后,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分两个步骤。第一步:初步调查,由甲方工作人员完成,资料限于会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产权证等;第二步,甲方初步调查后根据情况委派会计师事务等中介机构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和审计。

(三)排他事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丙方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商谈或者达成由他人对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进行收购、增资扩股的协议及任何类似的安排。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自行从事或与丙方、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合作生产或销售与丙方相同或相似产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丙方、乙方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东自行签订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向丙方、乙方以外的生产或销售与丙方生产或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第三方进行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的协议及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本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6月内或者各方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时止(两个期间以先到日为有效期截止日期)。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不低于100万元的违约金或者依据双方另行达成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此外,如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情况赔偿对方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五、公司后期的程序履行

1、公司后续将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并根据情况委派会计师事务等中介机构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和审计。公司收购股权的人员名单、受让价格等具体事项,经详细尽职调查和审计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框架协议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框架协议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收购顺利实施,杰瑞股份将获得完善服务产业链和提升产业价值的机会。油田特种化学品作为油田服务行业中投入较低、回报较高的一个行业,是一体化油田服务公司必须具备的,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油田设备制造、油田服务、井下工具等产业,油田特种化学品是我们产业链的有效补充,公司油田服务产业中的固井服务、压裂服务等都需要化学品的支持。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9日~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2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执行董事长何媚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3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276,27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44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44,450,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06%;参加网络投票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31,829,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5)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275,954,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22%;反对3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8)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2、审议通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70,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44%;反对2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2-3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1994年上市至2009年历次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为7,482.47万元。自2010年起由于公司进入业务转型的关键期,需要大量的资本性投入,故近三年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一、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行业特点

(1)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

由于中国大陆是TFT-LCD主要应用产品的全球制造中心和重要市场,而且具备劳动力、土地、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明显的成本优势,同时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发展平板显示产业,从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财政补贴等各方面予以扶持,因此在上述市场、成本、政策等多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大陆正成为全球TFT-LCD产业新的投资热点地区。根据Displaysearch预测,2012年中国大陆TFT-LCD产业占全球的份额将提高到27.3%,中国大陆将成为世界第三大平板显示生产地。

随着中国TFT-LCD面板和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和扩张,上游原材料产业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机遇。偏光片是液晶显示器的重要关键零组件之一,每一片TFT-LCD面板需要两片偏光片,占液晶面板材料总成本的11%左右,其性能对TFT-LCD关键指标有着重要影响。从满足中国大陆面板厂的偏光片需求角度分析,到2014年粗略估算需要8到9条宽幅(1490mm)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的产能方能满足中国大陆面板厂的需求,而目前国内只有两条处于试生产阶段的TFT-LCD用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因此中国大陆TFT-LCD用偏光片市场处于严重的供不应求状况。

为抓住目前中国TFT-LCD用偏光片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逐步加大了对TFT-LCD用偏光片业务的投资。但由于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前期建设生产线的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同时为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在生产线正常生产过程中,通常都是满负荷大规模的生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较大。因此TFT-LCD用偏光片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要较大。为了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综合考虑近三年国内的信贷环境,公司选择以留存收益及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TFT-LCD用偏光片项目建设资金,因此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红情况的比较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包括偏光片业务、纺织服装业务和物业经营管理业务三大类,其中偏光片业务是公司的战略业务,最近三年来自于偏光片业务的收入和利润逐年增长,公司为大力发展偏光片业务,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将公司的行业归属定为"纺织服装",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则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将公司的行业归属定为"综合类"。但无论是纺织服装行业还是综合类的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等方面与公司均没有可比性。由于偏光片是平板显示器件的重要上游原材料,因此选取电子-光学光电子-显示器件行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作为公司的可比行业。根据对显示器件行业内全部15家上市公司2009年至2011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的统计:2009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有13家(占比86.67%)、2010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有12家(占比80%),2011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有9家(占比60%);与公司同样近三年均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有9家(占比为60%)。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符合行业特点。

2、公司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

自2009年以来,公司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规划建设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争取在未来5年实现偏光片产能达到年产3,000万㎡以上,并将盛波光电建成与境外一流同类企业竞争的知名品牌企业,成为全球范围内TFT-LCD用偏光片的主流供应商,实现公司业务的战略转型。

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从2009年起逐渐加大了对TFT-LCD用偏光片业务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2009年以7,800万元现金收购了偏光片业务的实施主体盛波光电52.05%的股权,将其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后又以4,346.61万元现金(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竞得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宗地编号为G13113-0102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一期、二期项目;2010年开始投资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2,640万元,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876.80万元,差额部分9763.2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因此,公司在2009年和2010年均未进行分红。

由于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两条生产线投产后的年总产能只有800万㎡,这一产能规模并不足以满足境内主要面板厂对偏光片本地化配套的急切需求,也无法实现规模经济。在TFT-LCD用偏光片产业中,如不能通过持续稳定地扩张产能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将会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期,仍需要进一步加大对TFT-LCD用偏光片业务的投资,以使公司的产能实现持续稳定的扩张。虽然公司在2012年初提出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资金的计划,但考虑到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一期项目投产后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可研报告,除铺底流动资金外一期项目达产年的流动资金为39,882万元)。预计随着二期项目建设的展开,公司的资金将会进一步趋紧,因此公司在2011年亦未进行分红。

3、近三年盈利水平较低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91.56	4,070.93	3,80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19.50	2,227.98	1,91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4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8	0.08

公司近三年虽持续盈利,但非经常性损益额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均每股收益为0.08元,现金分红的能力较弱。造成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的关键期,生产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4、5号线尚未实现批量生产导致盈利水平较低。预计随着一期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和二期项目的陆续建设,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也将会得到实质性的提升。

4、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股利分配的核心问题是如何权衡公司当期股利分配决策与未来长期增长之间的关系,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财务管理目标。

由于传统纺织服装业的竞争加剧,公司传统纺织服装业务的利润逐年下降,盈利能力也大幅削弱,如不及时进行公司业务的战略转型,公司的价值也将会大幅下降,股东权益也必将受损。得益于近年来我国TFT-LCD产业快速蓬勃的发展,公司作为TFT-LCD产业的上游企业,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借助十余年的行业积累,于2009年积极启动了TFT-LCD用偏光片项目的一期项目,由此也迈出了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的第一步,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了实质性的改善。随着一期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实质性的提高。因此,公司由传统纺织服装业务向高科技偏光片业务的战略转型势在必行。

由于TFT-LCD用偏光片业务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的产业,公司在业务转型的过程中不但需要进行大量的资本性投入,而且项目投产初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特别高。综合考虑筹资成本、财务风险、资金到位时间、项目建设期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主要选择了以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TFT-LCD用偏光片项目的建设资金。但由于股权融资的周期较长,公司选择在股权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有资金(主要是留存收益)进行预先投入,并在项目基本建成投产后通过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为了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的业务转型势在必行。公司在业务战略转型期间没有进行分红,而是通过对留存收益的有效利用进一步保证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为公司未来长期增长积蓄了力量。虽然短期内公司股东未能获得现金分红,但在未来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完成后将会实质性地提升公司的盈利和分红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5、充分考虑广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在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增加了网络投票方式。2012年7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杨世滨认为,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能够切实考虑公司实际,并尊重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的长远规划,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正处在业务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充分考虑到所处行业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公司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尚未达产致使盈利水平较低的现实情况以及广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等因素,近三年(2009-2011年)未进行分红,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TFT-LCD用偏光片项目;在可比上市公司中有60%的公司近三年均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已经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9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超群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袁志敏以电话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7号"文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67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相关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2】100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3,600万元,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4,400万元。

公司于2012年1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期限为12个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条款进行修订后形成的文本《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提交工商部门备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下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古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武汉光谷支行等五家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细内容待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重庆顾地拟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因扩大生产新增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拟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商丘分行申请人民币1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制度》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顾地")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重庆顾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